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5022号】

建设单位：武义辉圣五金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武义辉圣五金厂

法人代表：舒郁勤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辉圣五金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郁勤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99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辉圣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车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0】1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0年1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 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24.39%
实际总概算	12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4.3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16、《关于万元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10号）（2020年1月23日）； 17、《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5022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辉圣五金厂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是一家专业销售自行车车架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123万元，租用武义县壶山塔山塑料制品厂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2000m²；位于2楼），购置涂装流水线、割管机、焊机、台钻等设备，使用铁管、油漆等原材料，采用割管、焊接、喷涂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10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10号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并于2021年4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20人，生产工人按昼间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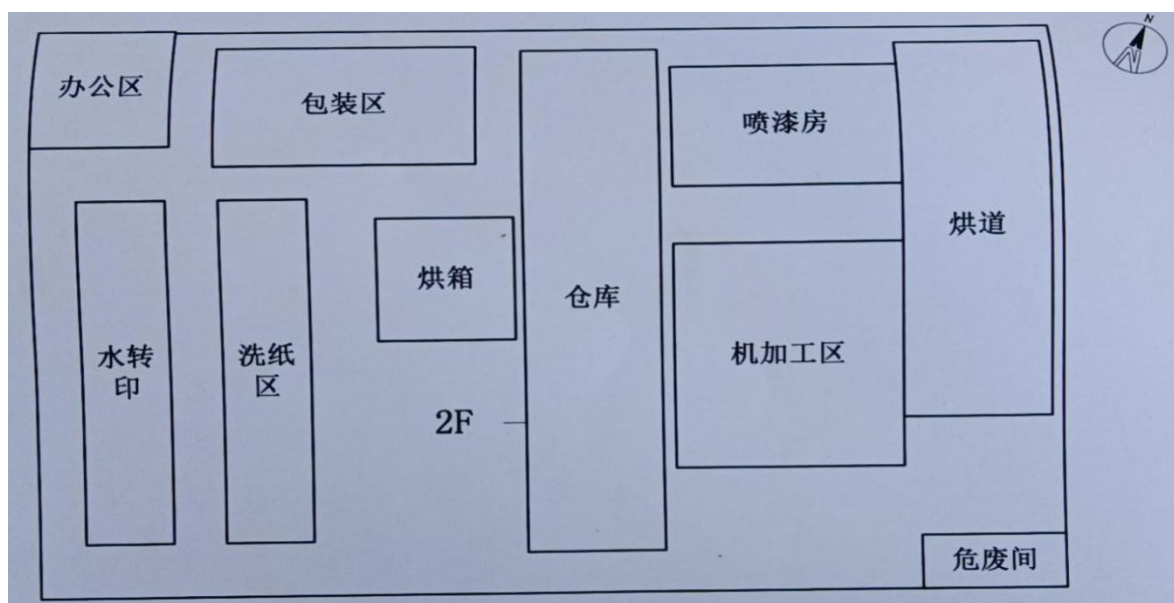
受武义辉圣五金厂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m²位于厂房二楼，东侧主要为喷漆车间（底漆和面漆共用一个喷漆车间）和烘道；西侧主要水转印区、洗纸区和办公区；中间为烘箱（用于烘纸）、仓库和机加工区。



厂区周边概况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割管机	台	2	2	0
2	焊机	台	2	2	0
3	台钻	台	2	2	0
4	涂装流水线	条	1	1	0
5	水转印设备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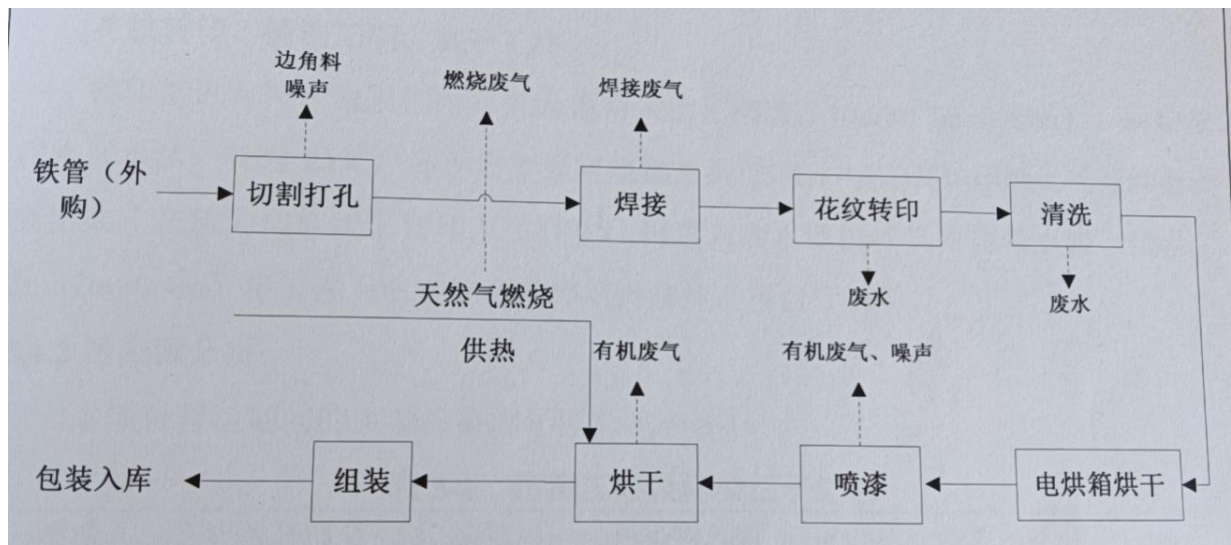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管	t/a	8	7.6	/
2	油漆	t/a	0.8	0.75	20kg/桶
3	稀释剂	t/a	0.4	0.38	20kg/桶
4	固化剂	t/a	0.4	0.38	20kg/桶
5	天然气	m ³ /a	10000	9876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自行车车架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自行车车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而来的铁管先进行打孔切割，完后进行焊接，焊接好后通过转印流膜机将转印纸转印到工件中，转印好的工件需进行常温清洗，清洗好后进行常温采用电烘箱烘干，烘干好的工件再进行一道喷涂，喷涂完后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280℃，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最后与外购组件（螺丝等）进行组装，包装入库即可。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经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机、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转印纸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08	0.07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0.3	0.28		900-252-12		
废过滤棉	0.5	0.46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	1.44		900-041-49		
污泥	0.2	0.15		900-252-12		
反转印纸	0.05	0.0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0	2.8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经全密闭喷漆房（喷漆房一侧设置推拉门和软帘）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污泥				
一般固废		废转印纸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在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0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辉圣五金厂：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圣辉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租用武义县壶山塔山塑料制品厂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2台、焊机2台、台钻2台、涂装流水线1条、水转印设备1台。项目总投资1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3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

级标准，且取得建设部门排污许可证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废气收集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收集经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废转印纸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4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 $\text{SO}_2 \leq 0.0041\text{t/a}$ ， $\text{NO}_x \leq 0.019\text{t/a}$ ， $\text{VOCs} \leq 0.064\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PHBJ-260 酸度计/pH 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 EM-3088-3.0 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 EM-3088-3.0 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3	1.60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3	1.64	≤5	合格	1	0.77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11/0.18	≤10	合格	2	-0.91/0.2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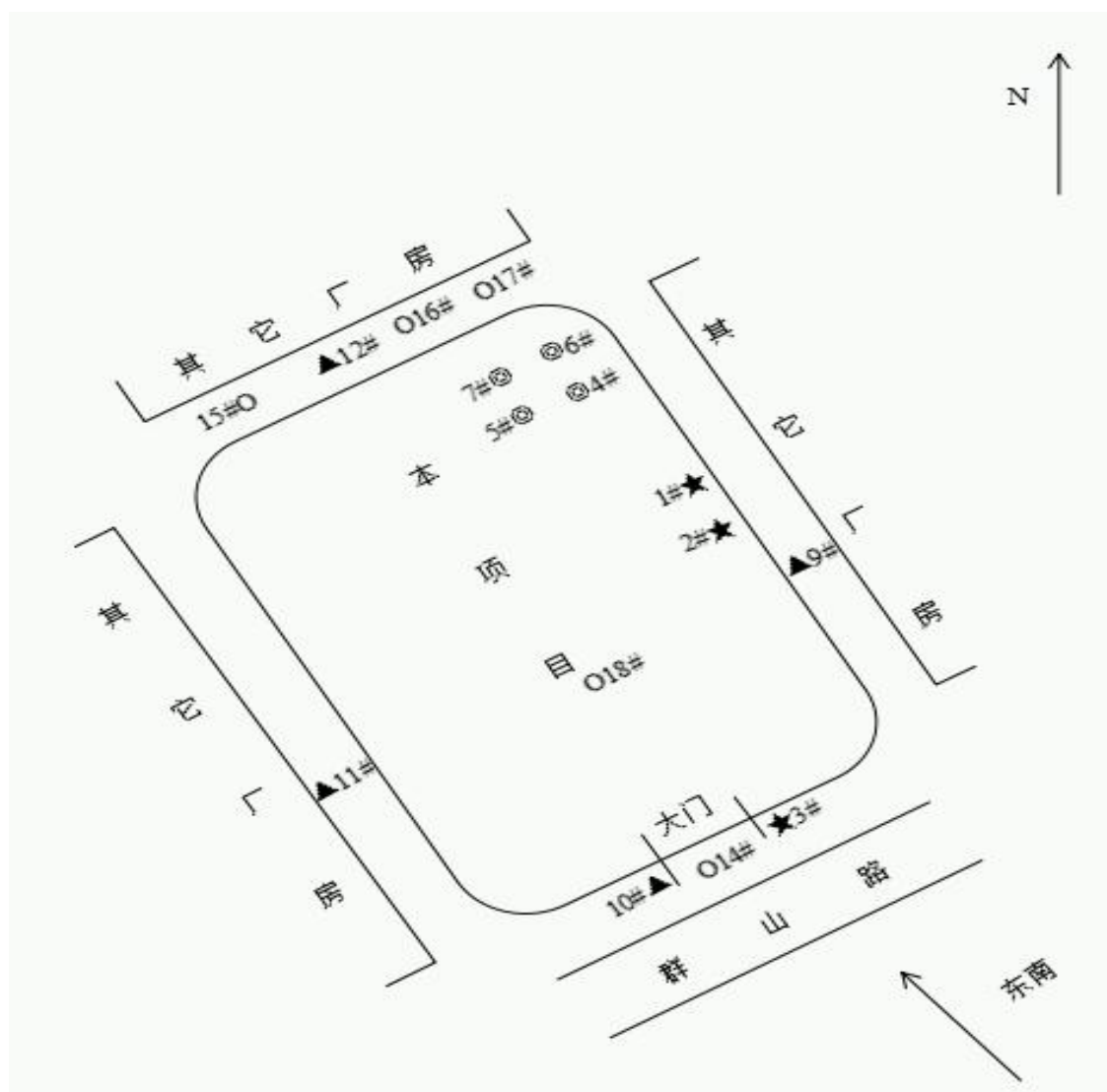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9%、97.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19日	东南	1.2	17	101.1	晴
	东南	1.4	20	101.2	晴
	东南	1.1	22	101.5	晴
	东南	1.0	23	101.3	晴
2021年5月20日	东南	1.0	19	101.3	晴
	东南	1.3	24	101.5	晴
	东南	1.2	25	101.2	晴
	东南	1.1	28	101.4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日实际生产量	31套自行车车架	32套自行车车架
生产负荷	93.9%	97.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5.19	2021.5.20
1	割管机	台	2	2	2	2
2	焊机	台	2	2	2	2
3	台钻	台	2	2	2	2
4	涂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5	水转印设备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1.05.19	05水022-01-01	11.21	892	37.4	4.26	770	1.72	4.85
		05水022-01-02	12.07	966	34.7	4.42	736	1.35	4.68
		05水022-01-03	11.56	1.00×10 ³	35.6	3.99	726	1.33	5.13
		05水022-01-04	12.17	1.25×10 ³	37.1	4.15	796	1.47	5.01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1.05.19	05水022-02-01	8.16	269	3.65	1.13	62	1.17	0.469
		05水022-02-02	8.26	282	3.92	1.09	56	1.10	0.612
		05水022-02-03	8.07	309	4.38	1.18	54	1.20	0.518
		05水022-02-04	8.32	321	4.25	1.08	67	1.01	0.559
		均值	8.07~8.32	295	4.05	1.12	60	1.12	0.540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1.05.20	05水022-01-05	12.76	720	38.2	4.03	763	1.77	4.91
		05水022-01-06	12.57	838	36.2	4.49	774	1.31	5.22
		05水022-01-07	12.16	913	35.0	4.63	696	1.44	5.12
		05水022-01-08	12.88	1.11×10 ³	34.4	4.19	712	1.19	4.78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1.05.20	05水022-02-05	8.07	261	3.75	1.18	76	1.13	0.629
		05水022-02-06	8.16	272	3.96	1.03	68	1.16	0.543
		05水022-02-07	8.27	316	4.17	1.10	66	1.19	0.465
		05水022-02-08	8.59	325	3.84	1.16	64	0.98	0.580
		均值	8.07~8.59	294	3.93	1.12	68	1.12	0.554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1.05.19	05水022-03-01	7.96	386	7.75	1.54	10	0.56	0.57	0.849
		05水022-03-02	8.24	396	7.93	1.42	12	0.64	0.50	0.971
		05水022-03-03	8.39	413	8.16	1.52	11	0.59	0.54	0.873
		05水022-03-04	8.44	424	8.25	1.48	14	0.44	0.71	0.926
		均值	7.96~8.44	405	8.02	1.49	12	0.56	0.58	0.90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5.20	05水022-03-05	8.11	395	7.42	1.61	11	0.60	0.53	0.845
		05水022-03-06	7.96	403	7.30	1.45	13	0.47	0.67	0.988
		05水022-03-07	8.02	425	7.63	1.47	12	0.65	0.46	0.849
		05水022-03-08	8.27	442	7.46	1.52	15	0.44	0.69	0.914
		均值	7.96~8.27	416	7.45	1.51	13	0.54	0.59	0.89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1.05.19	05气022-04-01	238	2.53	1.06×10 ⁴
		05气022-04-02	258	2.67	1.03×10 ⁴
		05气022-04-03	251	2.73	1.09×10 ⁴
		均值	249	2.64	/
喷漆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05.19	05气022-05-01	29.8	0.296	9.95×10 ³
		05气022-05-02	29.1	0.290	9.96×10 ³
		05气022-05-03	31.7	0.322	1.01×10 ⁴
		均值	30.2	0.30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8.5	/
喷漆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1.05.20	05气022-04-04	278	2.99	1.08×10 ⁴
		05气022-04-05	272	2.85	1.05×10 ⁴
		05气022-04-06	278	2.86	1.03×10 ⁴
		均值	276	2.90	/
喷漆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05.20	05气022-05-04	29.8	0.304	1.02×10 ⁴
		05气022-05-05	29.2	0.301	1.03×10 ⁴
		05气022-05-06	33.4	0.339	1.02×10 ⁴
		均值	30.8	0.31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9.1	/
烘干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1.05.19	05气022-06-01	255	0.959	3.76×10 ³
		05气022-06-02	247	0.927	3.75×10 ³
		05气022-06-03	264	1.01	3.83×10 ³
		均值	255	0.965	/
烘干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05.19	05气022-07-01	23.5	9.33×10 ⁻²	3.97×10 ³
		05气022-07-02	28.8	0.116	4.04×10 ³
		05气022-07-03	24.5	9.79×10 ⁻²	4.00×10 ³
		均值	25.6	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效率（%）			/	89.4	/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5.20	05气022-06-04	262	0.988	3.77×10 ³
		05气022-06-05	273	1.05	3.84×10 ³
		05气022-06-06	255	0.944	3.70×10 ³
		均值	263	0.994	/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20	05气022-07-04	30.8	0.114	3.70×10 ³
		05气022-07-05	28.5	0.107	3.75×10 ³
		05气022-07-06	34.6	0.134	3.87×10 ³
		均值	31.3	0.11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1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19	05气022-05-01	<0.005	/	9.95×10³
		05气022-05-02	<0.005	/	9.96×10³
		05气022-05-03	<0.005	/	1.01×10⁴
		均值	<0.00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19	05气022-07-01	<0.005	/	3.97×10³
		05气022-07-02	<0.005	/	4.04×10³
		05气022-07-03	<0.005	/	4.00×10³
		均值	<0.00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20	05气022-05-04	<0.005	/	1.02×10⁴
		05气022-05-05	<0.005	/	1.03×10⁴
		05气022-05-06	<0.005	/	1.02×10⁴
		均值	<0.00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20	05气022-07-04	<0.005	/	3.70×10³
		05气022-07-05	<0.005	/	3.75×10³
		05气022-07-06	<0.005	/	3.87×10³
		均值	<0.00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19	05气022-07-01	2.3	<3	6	11.5	<3	28	9.13×10 ⁻³	/	2.38×10 ⁻²	<1	3.97×10 ³
		05气022-07-02	2.5	<3	6	13.7	<3	34	1.01×10 ⁻²	/	2.42×10 ⁻²		4.04×10 ³
		05气022-07-03	2.0	<3	7	12.1	<3	39	7.99×10 ⁻³	/	2.80×10 ⁻²		4.00×10 ³
		均值	2.3	<3	6	12.4	<3	34	9.07×10 ⁻³	/	2.53×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20	05气022-07-04	2.8	<3	6	16.3	<3	36	1.03×10 ⁻²	/	2.22×10 ⁻²	<1	3.70×10 ³
		05气022-07-05	3.0	<3	6	16.4	<3	33	1.12×10 ⁻²	/	2.25×10 ⁻²		3.75×10 ³
		05气022-07-06	2.4	<3	6	13.5	<3	36	9.28×10 ⁻³	/	2.32×10 ⁻²		3.87×10 ³
		均值	2.7	<3	6	15.4	<3	35	1.03×10 ⁻²	/	2.26×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20	≤50	≤150	/	/	/	≤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05 气 022-14-01	2021.05.19	0.150	/	1.23
	05 气 022-14-02		0.113	/	1.20
	05 气 022-14-03		0.185	/	1.23
	05 气 022-14-04		0.133	/	1.28
下风向 1	05 气 022-15-01		0.282	0.132	2.35
	05 气 022-15-02		0.232	0.119	2.47
	05 气 022-15-03		0.305	0.120	2.39
	05 气 022-15-04		0.225	0.092	2.38
下风向 2	05 气 022-16-01		0.232	0.082	2.00
	05 气 022-16-02		0.268	0.155	2.42
	05 气 022-16-03		0.325	0.140	2.34
	05 气 022-16-04		0.280	0.147	2.14
下风向 3	05 气 022-17-01		0.387	0.237	2.48
	05 气 022-17-02		0.228	0.115	2.40
	05 气 022-17-03		0.303	0.118	2.10
	05 气 022-17-04		0.297	0.164	2.23
浓度最高值			/	0.237	2.48
上风向	05 气 022-14-05	2021.05.20	0.145	/	1.37
	05 气 022-14-06		0.185	/	1.24
	05 气 022-14-07		0.138	/	1.38
	05 气 022-14-08		0.165	/	1.59
下风向 1	05 气 022-15-05		0.303	0.158	2.02
	05 气 022-15-06		0.317	0.132	2.07
	05 气 022-15-07		0.300	0.162	2.30
	05 气 022-15-08		0.247	0.082	2.62
下风向 2	05 气 022-16-05		0.320	0.175	1.97
	05 气 022-16-06		0.230	0.045	2.38
	05 气 022-16-07		0.282	0.144	2.51
	05 气 022-16-08		0.345	0.180	2.12
下风向 3	05 气 022-17-05		0.350	0.205	2.12
	05 气 022-17-06		0.265	0.080	2.08

	05 气 022-17-07		0.297	0.159	2.34
	05 气 022-17-08		0.252	0.087	2.10
浓度最高值			/	0.205	2.6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5气022-18-01	2021.05.19	2.60
	05气022-18-02		2.92
	05气022-18-03		2.50
	05气022-18-04		2.60
浓度最高值			2.92
厂区内车间外	05气022-18-05	2021.05.20	3.64
	05气022-18-06		3.07
	05气022-18-07		3.01
	05气022-18-08		2.60
浓度最高值			3.6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5.19	东厂界	05声022-09-01	10:34	工业	60	达标	≤65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厂界	05声022-10-01	10:40	工业	57	达标	≤65
	西厂界	05声022-11-01	10:47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	05声022-12-01	10:54	工业	63	达标	≤65
2021.05.20	东厂界	05声022-09-02	10:05	工业	61	达标	≤65
	南厂界	05声022-10-02	10:11	工业	57	达标	≤65
	西厂界	05声022-11-02	10:18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5声022-12-02	10:25	工业	6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辉圣五金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23-33-03-035331-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行车制造 C376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辉圣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4.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5.19 2021.5.2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16	500										
	氨氮			8.02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3	400										
		总磷		1.51	8										
		石油类		0.56	20										
		动植物油类		0.59	100										
		颗粒物		15.4	20										
		二氧化硫		<3	50										
		氮氧化物		35	150										
		非甲烷总烃		31.3	80										
	无组织	乙酸丁酯		<0.005	60										
		颗粒物		0.237	1.0										
	非甲烷总烃		2.62/3.64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辉圣五金厂：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辉圣五金厂自行车车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群山路10号（租用武义县壶山塔山塑料制品厂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 万套自行车车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 2 台、焊机 2 台、台钻 2 台、涂装流水线 1 条、水转印设备 1 台。项目总投资 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3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取得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废气收集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收集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废转印纸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4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 $\text{SO}_2 \leq 0.004\text{t/a}$ ， $\text{NO}_x \leq 0.019\text{t/a}$ ， $\text{VOCs} \leq 0.064\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武义辉圣五金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5.19	2021.5.20
自行车车架	年产1万套自行车车架	33套自行车车架	31套自行车车架	32套自行车车架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圣辉五金厂

法人代表: 舒郁勤

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联系人: 舒郁勤

电话: 15258982789

传真: 0579-87082789

邮箱: 724810949@qq.com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镇将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漆渣及污泥	HW12	900-252-12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附件4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物储存间



武义辉圣五金厂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
方案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Jinhua Jinqiu environmental water treatment Co., 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



武义辉圣五金厂
5t/d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设计
方案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块山脚村

承租方(乙方):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块山脚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块山路10号二楼厂房,整体面积大约为2000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由于生产需要需续租,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计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第一次租金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交清。以后每年租金提前二个月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金按黄龙工业区块,随行就市。乙方交甲方保证金20000.00元,期满后退回(不计息)。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收费标准按相关部门标准支付。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保证厂房交付时不漏雨,门窗等正常使用,乙方租期内由乙

方维护，甲方保证乙方所使用的水电通畅。

2、租期内，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证件及资料。

3、租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甲方需退还乙方相应租金及保证金。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4、如甲方产权变更，需提早3个月告知乙方并退还相应租金及保证金，乙方需予以配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若甲方违约，须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及搬迁费用。如乙方违约，乙方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所造成的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壶山
徐法康
13705891136

乙方：舒能勃

签订日期2019年6月1日